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2年度簡上再字第39號

聲 請 人 林玉山

相 對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代 表 人 白麗真（局長）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勞保事件，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22日本院
111年度簡上再字第65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並添具確定終
局判決繕本，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四、再審理由
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再審之訴不合
法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裁定已經確定，而有
第273條之情形者，得準用本編之規定，聲請再審。」行政
訴訟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第278條第1項及第283條分別定
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36條之2第4項規定，於簡易
訴訟程序之再審亦準用之。是以，對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確
定裁定聲請再審，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7條
第1項第4款之規定於訴狀內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
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同
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
違法或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或僅指明所
聲請再審之裁定前各程序所為裁判，有如何再審事由，而對
於其所聲明不服的確定裁定則未指明任何法定再審理由，亦
難認為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其再審之聲請，即屬不合法。

01 二、聲請人為廣聲機械工程有限公司之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
02 以於民國108年12月11日在工作地點摔傷，申請108年12月11
03 日至109年12月16日期間職業傷害傷病給付。經相對人審查
04 後以110年6月15日保職傷字第11010055860號函（下稱原處
05 分）認定聲請人所患「右第10肋骨骨折」按職業傷害辦理，
06 惟所請傷病給付期間並無就醫治療，核定所請職業傷害傷病
07 給付不予給付，至所患「右側鎖骨骨折合併右肩關節沾黏」
08 核屬普通傷病。聲請人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臺
09 北地方法院111年度簡字第12號判決駁回（下稱原審判
10 決），聲請人提起上訴，復經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151號裁
11 定上訴駁回（下稱前確定裁定）而告確定。聲請人仍不服，
12 乃就前確定裁定聲請再審，經本院111年度簡上再字第65號
13 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認聲請不合法駁回。聲請人仍不
14 服，對原確定裁定提出本件再審聲請。

15 三、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本人確實於108年12月11日於工作場所
16 約1.5公尺高處，獨自作業切斷管路，遭振動致摔落，右腰
17 先碰及地上物，致第10肋骨骨折，右肩直接落地，致舊疾骨
18 折處再傷害為沾黏症態，此事實竟遭相對人誣陷為普通疾病
19 而非職業災害傷病。而依勞工保險條例第34條第1項之規
20 定，原告因執行職務而致傷害，不能工作而未能取得原有工
21 資，正在治療持續復健中，自不能工作之第4日起，發給職
22 業傷害（骨折沾黏）補償費等語。經核聲請人再審書狀所載
23 內容，無非係說明其對原處分、原審判決及前確定裁定不服
24 之理由，並未具體指明原確定裁定以其聲請再審不合法而予
25 以駁回，究有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何款項再審事由之
26 情事。是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其聲請再審自非合法。又聲請
27 人對原確定裁定所為再審聲請既不合法，自無庸審究前此歷
28 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附此敘明。

29 四、結論：本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應予駁回，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8 日

31 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

01
02
03
04
05
0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8 日

法 官 彭康凡
法 官 周泰德
書記官 徐偉倫